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

第一条为促进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健康稳定发展,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,使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规范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:

- 1、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;
- 2、购买日常办公用所需的低值易耗品;
- 3、销售公司自行研发或者经销的产品、商品,提供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服务;
- 4、提供或接受劳务:
- 5、其他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交易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,必须签订书面合同,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燃料、动力、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 品的购买,根据金额大小或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书面合同,能够签订书面合同 的,应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四条 公司购买和销售产品、商品,提供经营范围内的服务时必须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,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交易事项,单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,由总经理审批决定;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,由董事长审批决定。

- 第六条 公司一般性营销策略的制定、市场开发、营销渠道的建设,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。
- 第七条 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工作规划需要调整的,且 调整幅度不超过 20%的,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;调整幅度超过 20%的,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,报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- **第八条**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,在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,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;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- **第九条**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,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门制度执行。
 - 第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 -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-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